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4〕23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做好2024年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防指关于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防汛抗旱思想认识

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周密部署，提前行动，抓细抓实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工作。

二、加强队伍物资落实，完善防汛抗旱预案

（一）落实抢险队伍，精心组织演练。各村要组织不少于 20 人的抢险队伍，要求身强体壮，常年在家有一定责任心的人员组成，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实战演练，通过演练提升应急救援、抢险技能和后勤保障等能力。要把提高干部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目的，把人员转移避险作为关键举措，要求对照防汛应急预案全流程全要素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组织人员熟悉工作职责、清楚响应流程，确保群众知晓预警信号与避险路线、掌握自救知识。

（二）加强物资储备，强化调拨实效。各村至少储备雨衣（或雨伞）30 套，雨鞋 30 双，铁锹 30 张，绳索 200 米，铁丝、沙袋适量，农用三轮（租赁备用）三辆。井沟、河北、上泊三村各配备（租赁）挖掘机一台。

（三）修订应急预案、增强应急处置。各村应针对性地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预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完善险情应急处置、人员转移避险、救援力量投送等应急环节，落实监测预警发布、转移避险、物资保障等各项应急措施，切实增强针对性、实战性和可操作性。

三、认真开展防汛检查，积极抓好隐患整改

（一）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各村要结合实际，针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旧房屋、村内低洼地段居民区、临崖地段居民区、河道等薄弱环节开展全面细致摸排，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帐，逐条逐项限时完成整改。要按照防洪规划和河道行洪安全要求开展清淤行动，确保汛期行洪畅通。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务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二) 加强防汛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方案预案修订、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装备等内容，于6月15日前完成。

四、强化汛情监测预警，提升避险转移能力

(一) 加强值班值守。各村、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加强值守，提前安排部署防范应对，保障汛情信息及时有效报送，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重大险情、灾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二) 强化监测预警。要加强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加强监测预警，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切实做好雨情、水情、工情监测和预警。确保监测高效、预警及时。

(三) 提高避险转移能力。要进一步明确洪涝灾害预警职责，健全预警手段，细化转移避险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全面掌握山洪灾害易发区域基本情况，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牌，标明危险区域类型、范围、危害性和区域内居住人数、安全转移路线、避灾安置场所和责任人。

五、狠抓防汛知识培训，加大防汛宣传力度

要积极提升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广泛开展防汛知识进家庭活动，努力做到家喻户晓。广泛宣传避灾救灾知识，及时客观发布灾情信息，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十里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